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2 年度學生生活輔導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教中(六)字第 1010514655 號函頒-「101 學年度軍訓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 二、聯絡處(102)宜生字第 1020000097 號「102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與效益：

- 一、樹立本校軍訓人員學生生活輔導之正確觀念。
- 二、統一本校工作方法與作為要領。
- 三、建構本校校內外全面輔導體制。
- 四、精進學生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
- 五、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安全教育。
- 六、消弭校園暴力，推動春暉專案，防範青少年犯罪。
- 七、全面提升輔導效能，達成當前軍訓工作使命。

## 參、計畫期程：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肆、實施要領與步驟：

### 一、校內生活輔導部分：

#### (一) 加強知生識生工作，了解學生個別差異：

- 1、本校建立各項學生基本資料。
- 2、本校訂定『知生識生實施辦法』並依規定施測，第 1 學期開學 1 週內陳報聯絡處，每學年聯絡處至少抽驗本校 1 次，每學期各教官至少於校內普測 1 次，並紀錄備查。
- 3、上學期初 1 個月內及下學期末 1 個月內召開輔導會議(得併相關輔導會議召開)年度學期末一個月內召開輔導會議。
- 4、保持輔導一貫性，由同一教官輔導同一班級，使輔導教官與學生間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能持續發展，增強輔導教官的責任感與成就感。
- 5、輔導適應不良學生至輔導室持續輔導或轉介他校就讀，並統計學生轉、休學原因及學業中輟人數，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將當學期人數統計表彙送聯絡處。

#### (二) 以服務代替領導，為青年學生服務，爭取青年學生向心：

- 1、各教官將平日服務學生情形登錄於輔導(服務)學生手冊內，主任教官每月輔檢 1 次以上，並陳報學務主任、校長核閱，惟重要案件應立即陳閱。每月 18 日前將上月輔導(服務)成果統計函送至聯絡處。
- 2、每學期結束前乙週內陳報學期輔導(服務)成果統計表至聯絡處。

#### (三) 建立個案輔導紀錄，召開輔導會議，適時轉介、持續輔導：

- 1、學期末一個月內，邀集軍訓同仁及學校有關處室主任召開輔導會報，會議紀錄備查。
- 2、於每學期結束前乙週內建立「輔導適應不良學生轉介他校就讀人數統計表」、「轉、休學學生人數統計表」等有關資料分析運用，並函送聯絡處彙整。

#### (四) 健全自治幹部選、訓、用：選拔建立班級自治幹部、糾察交通服務或社團幹部名冊，排定課程實施訓練，編組運用，並辦理聯誼、座談或實工作檢討及敘獎。

#### (五) 升(降)旗、重要集會與慶典活動之輔導：

- 1、策定計畫，安排場地、座次分配、遴選會場指揮、司儀，協調有關處室配合行政支援。
- 2、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日，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以表現青年學生生活紀律與提升學生愛國情操，發揮團隊精神。

#### (六) 學生請假與缺曠管制：平時加強學生出席狀況掌控、反映追蹤及家長聯繫工作，尤以三日未到校學生，並建立缺曠統計(公佈週知)、家長聯繫紀錄等資料。

#### (七) 學生獎懲處理、服儀輔導：

- 1、講求輔導技巧，善用獎懲，運用方法因勢利導，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落實生活教育，避免不當輔導，引起排斥。
- 2、結合學校特性，協調有關處室策訂「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3、積極執行解除髮禁相關政策，透過管道整合家長、校方及學生意見，修訂學生手冊內容及相關條文，藉以營造多元開放，友善健康之校園。
- (八) 生活榮譽競賽：  
策訂計畫，激發學生榮譽心與責任感，並結合反毒禁菸等有關活動，以提升具體成效。
- (九) 學生兵役輔導：  
責成專人辦理兵役緩徵申請及註銷作業，使其熟悉法令，認真辦理如期陳報避免疏漏，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十) 學生安全維護：  
1、於寒、暑假假期前寄發學生假期生活(安全)注意事項暨家長聯繫函。上述資料於假期前十天內送聯絡處彙整並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2、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勸導學生勿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工讀打工等注意事項，並利用週、朝會或授課中經常宣導，以期減少學生意外傷害。  
3、訂定學生正確網路資訊運用宣導計畫，防制學生濫用資訊工具，沉迷違紀犯法。
- (十一) 學生義工社會服務：  
1、持續推動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工作，從校內要求學生養成重整潔、有禮貌、有秩序及樂於服務之良好生活習性，進而推展至校外，以學生示範社會、影響社會。  
2、加強推展「慈愛」、「社區」、「交通」三大服務工作外，並應視地方社區特色，結合及運用學生與社區義工，建立社區安全意識，推動各項活動與服務。  
3、於每學期結束前乙週內將成果統計表(內含交通服務，社區服務、慈愛服務三大部分)，送聯絡處彙整。
- (十二) 法律常識暨反毒講座：  
1、整合利用地檢署、民政局、警政、司法機關、律師公會、宗教團體、社會公益團體等資源，排定演講日期及聘請講座，實施法律常識暨反毒教育，以幫助學生建立守法重紀觀念，防範青少年犯罪；執行成效請於每月三日前送聯絡處。  
2、隨時蒐集有關法律常識之資料或案例，適時向學生實施機會教育；配合學校實況、結合課程，適時放映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影帶。  
3、配合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訓育組辦理『全國中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業務。
- (十三) 家庭訪問與聯繫：  
1、學生缺曠課、請假及獎懲情形，均以書面通知家長，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學習及生活言行狀況。  
2、輔導教官可配合班導師，依需要實施不定期之家庭訪問，俾便更進一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並詳實紀錄備查。
- (十四) 賃居生輔導：  
1、於每學期初即完成賃居生調查、建檔、編組，除實施座談外，亦配合導師實施查訪，記錄備查，有安全顧慮者，即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改善。  
2、寄宿生名冊建立後於一週內函送轄區警察機關(副知聯絡處)，請其協助安全巡邏。
- (十五) 全國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  
1、設立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3-9973013，受理服務，並建立電話紀錄。每月 25 日前陳報校外服務專線成效統計表及電話紀錄簿影印本，每學期結束前乙週內彙整全學期成效統計表送聯絡處。  
2、落實「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責成執班教官堅守崗位，以確實作好學生服務工作。
- (十六) 工讀學生輔導：  
1、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學生調查，並建立名冊及有關資料，分發學校訓輔人員、導師參考運用，以確實掌握工讀生動態。  
2、定期實施工讀常識宣導、座談、講習。輔導學生慎選工讀環境，提醒學生工讀時應注意自己之身分，注意自己之言行、穿著，並不定期協調導師或家長至學生工讀場所訪視，持續做好工讀輔導工作。

- (十七) 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  
結合相關宣教活動，輔導學生正確從事資訊休閒。
- (十八) 校外會工作訪視：配合聯絡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提升輔導工作知能：  
1、薦報軍護同仁參加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教師知能之研習。  
2、配合教育改革理念，改進訓導措施，增進輔導效能，以期訓導工作輔導化。
- (二十) 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1. 教育宣導：  
(1) 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2) 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3) 學校均應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4) 學校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5)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6)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2. 發現處置：  
(1) 學校每年應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於4月及10月實施，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2) 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3)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4) 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3. 輔導介入：  
(1)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2)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3)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二十一) 改善校園治安強化作為：為改善校園治安，以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針對當前危害校園治安最為嚴重之校園暴力、霸凌、黑道勢力介入、藥物濫用等問題，各校應結合警政、法務與社政力量，透過「知、查、輔、報、處」手段，於本市之校安會報，研提具體作業流程，暢通反映與檢舉管道，統一受理窗口，提供相關輔導，即時有效處理校園危安事件，維

護校園安全，達成根絕校園暴力幫派，營造健康友善校園之目標。具體作法如后：

1. 強化市內教、警、法界多方相互聯繫及支援機制。
2. 完善通報及投訴機制。
3. 建立個案輔導追蹤機制。

(二十二) 防溺教育：

- (1) 每年4月份，公布學校周邊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並於集會宣導。
- (2)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溺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
- (3) 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地理、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4) 運用家屬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防溺安全事項，請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
- (5) 新生訓練、暑假學生返校日及輔導課，結合近期溺水事件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特別注意，增加危機意識。

(二十三) 實習生輔導：

為有效發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貫徹「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理念，期防範實習或建教生於校外期間肇生傷害、學習荒廢及偏差行為。

- (1) 辦理實習合作，請於每學年初(9月底前)，對未派駐輔導老師或駐廠管理人員之合作機構，請造報實習生名冊，將電子檔案資料傳校外會。
- (2) 校外會接獲外縣市校外會彙送之名冊後，統籌相關學校軍訓人員，對鄰近之他校建教合作機構、廠宿地點及實習生，規劃認輔教官實施輔導訪視。
- (3) 輔導訪視置重點於「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宿(賃)居地環境」及「休閒生活」，以協助他校實習生之輔導。

## 二、校外生活輔導部分：

(一) 參加校外會(蘇澳分會)會議，會議內容以工作檢討及方法改進為主。

(二) 校外聯合巡查：

- 1、校外聯合巡查，本校依校外會規劃之聯合巡查區域及輪值表實施。
- 2、輪值教官應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與國中訓輔人員、地區警力會合，實施聯合巡查，其重點為轄區內各公共遊樂場所、路口及交通要道之臨檢。
- 3、聯巡成效：
  - (1) 本分會每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表，於次月3日前送校外會彙整；聯巡時，學生表現優良或有行為偏差時，請輪值教官依校規辦理獎懲事宜。
  - (2) 請輪值教官於當日聯巡結束後，將聯合巡查紀錄表傳真至校外會彙整，另請業管教官每月針對校外會聯合巡查勤務所查獲違規學生事蹟彙整表，知會各輔導教官對於違規學生予以追蹤輔導，並將輔導作為及記錄影本以密件送校外會列管。
- 4、車站輔導：於車站糾察學生相關優劣行為事蹟，詳記於各簽到簿內，遇緊急事件立即向校外會或有關單位反映。

(三) 推行四項要求宣導活動：

- 1、推動「學生整潔、禮貌、秩序」運動，由校內做起，逐漸推展校外，以學生的良好生活行為示範社會，並培養其服務社會的正確人生觀念。
- 2、於上放學時段，遴選優秀學生至客運站、火車站，推行「重禮讓、守秩序」運動之宣導工作。
- 3、協調相關處室舉辦「重禮讓、守秩序」運動宣導週活動，辦理壁報、漫畫、論文、書法、演講等比賽。
- 4、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支援中、小學交通服務工作，成效列入學生義工社會服務工作

「交通服務」項內統計。

- 5、「注重禮讓、遵守秩序、端正儀容、強健身心」四項工作宣導教育之推行，要能創新、落實，可配合其他活動進行，相關成效應隨時彙整備查。

(四) 交通安全暨防制機車肇事措施：

- 1、學年初確實建立騎乘機車學生基本資料，並加強各項防制輔導措施，以降低機車肇事及傷亡率；另於每學年開學後十日內，將學生騎機車上放學人數統計暨分析表送校外會彙整。
- 2、訂定管制辦法，並輔以有駕照學生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以維騎機車通學學生安全。
- 3、偏遠、交通不便學生，洽請國光客運公司，調整或增派專車，加強輔導服務措施，以減少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意外事件發生。
- 4、於學期初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訂定教育宣導週，並利用各種方式實施密集教育，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維護學生安全。

(五) 假期間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 1、期前函發家長聯繫函，告知家長妥慎注意學生假期中注意之事項，協助輔導學生妥善安排假期生活，內容應包含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拒菸、反毒、暑期打工注意事項、交通安全、防範溺水等意外事件發生。
- 2、用寒、暑假實施不定期之家庭訪問，以進一步了解學生假期生活動態。
- 3、於寒、暑假等假期前十日內，將假期學生安全注意事項或家長聯繫函樣本送校外會。

(六) 春暉專案：

- 1、擬定本校實施計畫，計畫內律定4月為春暉專案宣導（週）月，5月份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檢測，6月為「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月(週)」，10月份實施愛滋病防治教育認知檢測，12月第1週為「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週」，舉辦各項動靜態活動競賽，以擴大宣導層面，落實春暉專案宣教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2、菸害防治法已於98年1月11日開始實施，本校加強宣教及取締學生吸菸行為外，並將「拒絕吸菸、拒嚼檳榔」列為春暉專案重點宣教項目，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3、積極配合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校外會辦理學生尿液篩檢事宜，俾利執行。
- 4、依聯絡處所發給之二合一快速檢驗劑，針對特定人員確實檢測，並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陳送聯絡處彙整。
- 5、執行輔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成果統計表請於每月20日前送校外會彙整。

(七) 偶發(意外)事件通報防處：持續貫徹24小時教官值勤，隨時處理偶發事件與輔導學生，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

(八) 校園安全：

- 1、成立「校園安全委員會」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前及期末召開會議，研處相關議題並紀錄備查。
- 2、編組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並定為常設機構，俾能於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立即運作，協請專人【秘書：沈必正老師】對外發言說明，迅速、適切處理問題，有效減低傷害。
- 3、確實掌握影響校園安全因素，進行校園安全預判，訂定各項應變及管制措施，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以了解狀況，隨時回報聯絡處備查；並結合學校環境、現況，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含狀況演練計畫)，於每學期擇期辦理防火、防震、防災各種狀況演練及將紀錄(含相片兩張)陳聯絡處備查。
- 4、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絕不可存隱匿不報之錯誤心態或乙、丙級事件判斷猶豫不決之情形，致延誤時效，請確實依照「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通報、反映。
- 5、依據本校特性擬定各項應變管制實施計畫，並制訂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計畫，並加強教官處理緊急意外事件之隨機應變能力，聯絡處將不定期實施狀況處理檢測，以確實掌握影響校園安全之因素，維護校園安全。
- 6、持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做好防杜車禍、防火、山難、溺水、交通、飲食及宿舍

安全等預防工作，並定期召開校園安全座談，舉辦防災演練，以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 7、學生意外事件頻傳，尤以近年來學生暴力事件增多，於平日落實學生安全教育；並結合校外聯合巡查，共同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
- 8、寒、暑假期間為學生意外事件之高峰期，於放假前訂定「防範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結合全校師生力量，共同強化宣導作為，與家長建立聯絡管道、保持密切聯繫，編組學生互助小組，讓家長與同學均能了解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如何迅速反映回報，以確實有效掌握學校動態，提供迅速、適切及必要之協助。
- 9、要求學生假期間之團體性（如社團、班級等）或可能具危險性（如登山、戲水等）活動，必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完成報備；同仁應於行前提醒同學安全注意事項，於活動中與同學保持聯繫。
- 10、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應變及妥善處置狀況，降低事件之傷亡危害，按校安狀況等級情況發展提升留守人員人數及層級，處理重大事件；另建立五級代理人員名冊，以備於發生重大事件而各級主管因故未能遂行任務時，立即可依順序代理執行指導、督導處置狀況任務，使危害任務降至最低。

（九）春風專案：

- 1、校外會函送本縣警察局執行「春風專案」查察取締青少年不良行為或深夜遊蕩不歸之違規青少年學生名冊，本校確實列管追蹤輔導，以收教化成效。
- 2、本校教官應配合各分會「擴大春風專案」勤務執勤，加強上課時間及連續假期網路咖啡店等學生常聚集處所查察，本分會將執行情形於每月三日前陳報聯絡處。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